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巍 耀